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1,280	313,201
銷售成本		<u>(207,256)</u>	<u>(307,507)</u>
毛利		54,024	5,694
其他收入	4	9,726	86,699
銷售及推銷成本		(335)	(9,343)
管理費用		(26,676)	(44,807)
財務費用	5	(315)	(15,704)
其他經營開支		<u>(19,397)</u>	<u>2,817</u>
除稅前盈利	6	17,027	25,356
所得稅開支	7	<u>7,421</u>	<u>—</u>
本期間溢利		<u><u>9,606</u></u>	<u><u>25,356</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443	28,304
非控股權益		2,163	(2,948)
		<u>9,606</u>	<u>25,3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u>0.62 港仙</u>	<u>2.37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606	25,35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4,026)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580</u>	<u>25,35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49	28,304
非控股權益	<u>1,931</u>	<u>(2,948)</u>
	<u>5,580</u>	<u>25,3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19	485,337
可供出售投資		3,439	3,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658	488,8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140	28,45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65,944	48,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62,285	108,65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	274,965	213,625
可收回稅項		—	1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	1,439
流動資產總額		424,637	416,4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238,713	221,13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65,904	599,1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613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	—	50,201
應付稅項	10	5,141	—
流動負債總額		854,371	893,941
流動負債淨額		(429,734)	(477,4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924	11,344
資產淨額		16,924	11,344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0,036	452,813
儲備		(5,245)	(451,671)
		4,791	1,142
非控股權益		12,133	10,202
股權總額		16,924	11,3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就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無法發表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如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撥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6,825	214,455	—	261,280
— 分類間銷售	—	78,779	—	(78,779)	—
其他收入	1,036	8,653	—	—	9,689
總計	<u>1,036</u>	<u>134,257</u>	<u>214,455</u>	<u>(78,779)</u>	<u>270,969</u>
分類業績	<u>1,036</u>	<u>27,977</u>	<u>14,968</u>	<u>—</u>	43,981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
公司管理費用					(26,6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u>(315)</u>
除稅前收益					17,027
所得稅開支					<u>(7,421)</u>
本期間收益					<u>9,6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8,021	265,180	—	313,201
— 分類間銷售	—	240,772	—	(240,77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15	—	—	14,615
	<u>—</u>	<u>303,408</u>	<u>265,180</u>	<u>(240,772)</u>	<u>327,816</u>
總計	<u>—</u>	<u>303,408</u>	<u>265,180</u>	<u>(240,772)</u>	<u>327,816</u>
分類業績	<u>—</u>	<u>47,358</u>	<u>16,988</u>	<u>(50,562)</u>	13,784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2,083
公司管理費用					(44,807)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5,704)</u>
除稅前收益					25,356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收益					<u>25,35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佣金收入	1,036	12
政府資助	8,653	14,615
雜項收入	37	625
出售物業之收益	—	71,446
	<u>9,726</u>	<u>86,69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5	15,704
	<u>315</u>	<u>15,70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3,007	54,459
出售物業之收益	—	71,446
	<u>—</u>	<u>71,44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方	7,421	—
	<u>7,421</u>	<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收益 7,44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4,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6,625,258 股(二零一五年：1,196,625,258 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期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於當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50,955	271,97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40,176	40,094
減值	(50,222)	(50,222)
	<u>340,909</u>	<u>261,848</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274,965)	(213,625)
	<u>65,944</u>	<u>48,22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 120 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 8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

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0)。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3,140	78,418
三至四個月	40,418	30,890
超過四個月	187,351	152,540
	<u>340,909</u>	<u>261,848</u>

10. 應收／(應付)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9)	(i), (iv)	274,965	213,625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 (iv)	2,992	91,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i)	—	(50,2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抵銷。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7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抵押協議，將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及向其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238,713	221,138
	<u>238,713</u>	<u>221,138</u>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407	40,599
三至四個月	3,726	12,982
超過四個月	165,580	167,557
	<u>238,713</u>	<u>221,138</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1,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20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6.5%。毛利率由1.8%增加至20.7%。

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9,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2.1%。該跌幅主要由於(i)豁免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按金1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其後每年13%之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金之利息開支為13,07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ii)焦炭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7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900元(www.steelhome.cn)，導致於回顧期內第二季之毛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銷售辦事處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扣除出售開支及其賬面值後約71,446,000港元)之抵銷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初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惟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呈復甦跡象。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價格偏低。此外，全球商品產品價格在過去數年維持低水平。於低價時期延長後，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市場有所反彈。然而，市場能否維持其趨勢仍屬未知之數。

焦炭貿易分類

為致力持續發掘焦炭貿易分類之商機，並維持本集團與開灤建立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及融泰於和融之持股百分比分別為51%及49%。開灤由融泰擁有40%。該公司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賺取焦炭及煤炭貿易之代理費40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直接買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市況不利之情況並無改變，故焦炭買賣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然繼續停擺。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錄得任何本地焦炭貿易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中國政府即將完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煤礦之整合工程，多個小型煤礦已關閉，被較大型而且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之煤礦取替。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使本集團洗煤廠之動能減少，因此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活動減少，導致對內銷售貢獻由240,772,000港元減少至78,779,000港元，減幅為67.3%。

此外，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8,02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46,825,000港元，減幅為2.5%。

由於洗煤廠之動能減少，本分類之間接生產成本高昂導致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7,358,000港元減少至於本回顧期間之27,977,000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65,1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14,455,000港元，減幅約19.1%。

儘管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本集團從焦炭價格上升中獲益，根據公眾資料，焦炭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7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900元(www.steelhome.cn)。這令本分類之毛利增加，而扣除針對本集團有關50,000,000港元之焦炭預付款項之訴訟之撥備13,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14,968,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錄得分類虧損50,562,000港元。本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於下文所述)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方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此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已獲股東(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除外) (「獨立股東」)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後限期」) 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之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就將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 (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 0.49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 0.50 港元減少至 0.01 港元；及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 港元 (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減至 40,000,000 港元 (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iv) 繳入實繳盈餘帳進帳：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之任何進帳結餘(包括將有關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 9,056,252.58 港元，分為約 905,625,25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 50,000 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 600,000 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 50,000 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 150,000 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 44 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向本公司支付 220,000,000 港元之按金(「開灤按金」)，該按金以(其中包括)質押合共 1,157,000,000 股股份(657,000,000 股股份由吳先生擁有及 500,000,000 股股份由若干其他股東擁有)作抵押。

鑒於焦炭市場疲弱，於整個協議期間內，並無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未付開灤按金餘額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及應計補償金及利息以及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約43,277,000港元(統稱「開灤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就開灤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要求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00港元。

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有權兌換721,284,884股每股面值0.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如上文所述)並無生效)之新股份(「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獲豁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並無於本回顧期內就補償金及利息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13,073,000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餘下按金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悉數償付(如上文所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其可能構成阻撓行動，亦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取得認購方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其有關(i)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可換股債券發行為有條件(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如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償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未付開灤按金餘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有關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以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將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灤按金及補償金及利息之結餘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0港元)及43,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77,000港元)。

開灤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年度焦炭買賣協議;(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iii)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v)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資產,包括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於回顧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4,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每股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29,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79,000港元)及0.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其中包括其他借貸4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於本期間增加所致，其他借貸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提供之貸款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發出無法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上述免責聲明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間，董事致力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8,700,000港元以償還開灤按金12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93港元。

就上述事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可轉股債券發行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豁免。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其中17,100,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49%權益由Ronta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開灤擁有40%股權。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煤炭、焦炭及相關產品。於回顧期內，和融錄得來自買賣煤炭及焦炭之佣金收入1,036,000港元。本集團及開灤預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將令和融進行之買賣活動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買賣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貢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吳先生提供之年利率為1%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貸款19,000,000港元。該貸款將用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嘗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市況仍然艱困，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快速復甦，故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471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4,20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29,80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5,76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儘管於本年第二季度有復甦跡象，市場會否恢復仍屬未知之數。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將為影響日後煤炭業參與者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中國政府更注重環境政策及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以內部資金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本集團與融泰成立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和融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業務。預期該公司將盡快開展其直接煤炭／焦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年初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杜永添及劉家豪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述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